

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八月

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长兴县雒城街道解放西路银河大厦七楼

邮政编码：313100 电话：0572-6216996 传真：0572-6216997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释 义.....	3
第三部分 正 文.....	4
一、公司本次股份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公司本次股份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股份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四、公司的设立.....	6
五、公司的独立性.....	7
六、公司的股东.....	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公司的业务.....	11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公司的税务.....	16
十七、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17
十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结 尾.....	18

关于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法意（2020）第 12 号

致：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挂牌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挂牌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于相关事实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诚实信用的。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兴熙所、本所	指	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份公司、和悦股份	指	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悦有限	指	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挂牌	指	公司本次股份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交中心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管理暂行办法》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挂牌业务规则》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挂牌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商	指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股份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份挂牌的决议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向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提出申请，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同意公司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登记存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挂牌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兴熙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转让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份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和悦股份系由和悦有限的全体股东周婷、刘茂华二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获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8CGH13P。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悦股份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兴熙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兴熙所律师认为，和悦股份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悦股份具备本次股份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份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和悦股份为存续满 12 个月的股份有限公司

和悦股份在初始设立时名称为“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悦股份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兴熙所律师认为，和悦股份存续期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挂牌业务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和悦股份主营业务突出

1、和悦股份主营业务为涂料生产、销售，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和悦股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经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百会所(2020)审字第 3207 号《审计报告》确认，和悦有限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081,843.93 元，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202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18,724.78 元，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兴熙所律师认为，和悦股份主营业务突出，符合《挂牌业务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和悦股份股权清晰、治理结构健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悦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周婷	120	60%
刘茂华	80	40%
合计	200	100%

根据上述二股东的承诺，上述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股权清晰。

和悦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了《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兴熙所律师认为，和悦股份股权清晰、治理结构健全，符合《挂牌业务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决议

和悦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向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提出申请，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同意公司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登记存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挂牌相关事宜。

兴熙所律师认为，和悦股份股东大会已通过申请挂牌的决议，符合《挂牌业务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兴熙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和《挂牌业务规则》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股份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股份挂牌向股交中心备案。

四、公司的设立

（一）和悦股份初始设立时名为“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周婷、刘茂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资设立，并获得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8CGH13P 的营业执照，截止至和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股权始终由股东周婷、刘茂华持有。

经兴熙所律师核查，和悦有限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2020 年 8 月 20 日，和悦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股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00 万股，每股面额为 1 元，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26 万元折成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 26 万元，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不足部分由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 174 万元，于 205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和悦有限全部 2 名自然人股东周婷、刘茂华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兴熙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和悦股份的 2 名自然人股东为股份公司的设立，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和悦股份设立过程中聘请嘉兴嘉恒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和悦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嘉评咨字（2020）第 288 号《资产评估报告》；聘请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和悦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嘉百会所（2020）审字第 3207 号《审计报告》。

兴熙所律师认为，和悦股份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和悦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首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兴熙所律师核查认为，和悦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六）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8CGH13P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兴熙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完整

经对和悦有限在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嘉百会所（2020）审字第 3207 号《审计报告》、嘉评咨字（2020）第 288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对公司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兴熙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和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公司继承。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知识产权、设备及存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兴熙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

（二）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 5 人，监事会 3 人（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根据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3、依据兴熙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由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常州雅士涂化工有限公司、安吉恒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安吉众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阳香雅阁商贸有限公司等）作为关联方，根据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若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人员交叉，会另行招聘高管人员，以实现关联企业之间的人员独立。

综上，兴熙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和悦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帐号为 1205290009000825838。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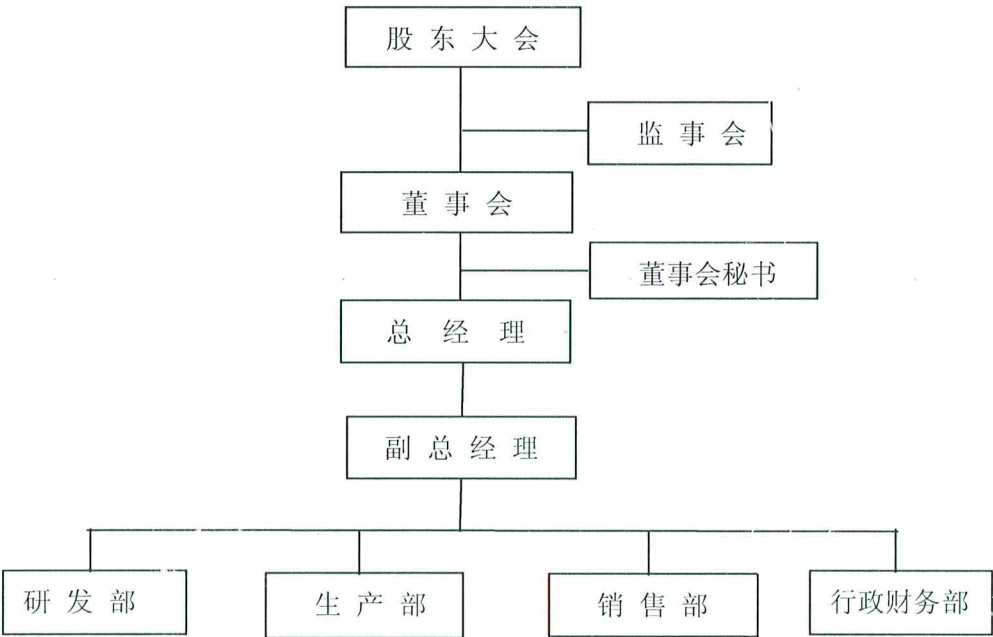
3、公司在安吉县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 91330523MA28CGH13P。兴熙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认为，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兴熙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1、兴熙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2、公司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兴熙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部门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兴熙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业务独立

1、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材料、水性涂料、紫外光（UV）固化涂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兴熙所律师现场核查及抽查公司与供应商、客户间的经营性合同，兴熙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百会所（2020）审字第 3207 号《审计报告》及兴熙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百会所（2020）审字第 3207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性合同，兴熙所律师认为，公司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兴熙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或协议，独立地进行生产和销售；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机构、人员、财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公司的股东

（一）公司股东共计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1、周婷，女，身份证号：430224198007168163，户籍地址为湖南省茶陵县城关镇云阳街十二组。认购的股份数为 120 万股，以其对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 26 万元，折合为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6 万股股份，其余 94 万股在 205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占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60%；

2、刘茂华，男，身份证号：430224197710100115，户籍地址为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灵龙南路 096 号。认购的股份数为 80 万股，在 205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占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40%。

（二）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相关人员陈述，周婷、刘茂华为夫妻关系，二股东书面承诺其拥有的公司股权

无代持情况。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兴熙所律师核查，自和悦有限成立起，股东周婷一直持有公司 60%的股权，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如上所述，和悦股份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和悦股份的 2 名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兴熙所律师认为，和悦股份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和悦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和悦股份前身和悦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并获得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8CGH13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婷	120	货币	60%
刘茂华	80	货币	40%

（二）和悦有限的股权变动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尚未发生过股东股权变动行为。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2020 年 8 月 20 日，和悦有限变更设立为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发起人持股数量，所占比例如下：

发起人 姓名	认购的 股份数	出资方式		认缴时间	比例
		净资产折股	货币认缴		
周婷	120万股	26万股	94万股	2056年12月31日前	60%
刘茂华	80万股	0万股	80万股	2056年12月31日前	40%
合计	200万股	26万股	174万股	2056年12月31日前	100%

此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已由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出具了嘉百会所（2020）审字第 3207 号《审计报告》；由嘉

兴嘉恒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嘉评咨字（2020）第 288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兴熙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和悦股份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兴熙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物质材料、水性涂料、紫外光（UV）固化涂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熙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兴熙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今，和悦有限/和悦股份经营范围一直为“生物质材料、水性涂料、紫外光（UV）固化涂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熙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经营性合同、嘉百会所（2020）审字第 3207 号《审计报告》，兴熙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陈述，并经兴熙所律师核查，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兴熙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涂料生产、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并未对该类产业的未来发展经营进行任何禁止或限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均未有对其持续经营产生禁止、限制或其他不利影响的内容。

根据嘉百会所（2020）审字第 3207 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兴熙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兴熙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股东及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为周婷、刘茂华二人，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为周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

3、关联企业

公司股东周婷拥有常州雅士涂化工有限公司 50%股权，拥有安吉恒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0%股权；公司股东刘茂华拥有安吉众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股权，拥有安吉恒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0%股权，拥有沈阳香雅阁商贸有限公司 80%股权。

故上述企业系和悦股份的关联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百会所（2020）审字第 32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和悦有限与关联方（不含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周婷	811,305.00	826,305.00
小 计		811,305.00	826,305.00

另外，对于关联企业，公司二股东就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不与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兴熙所律师认为，和悦股份已经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合法有效。

（三）和悦股份的同业竞争

根据和悦股份提供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公司的说明及兴熙所律师核查，兴熙所律师认为，和悦股份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部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参与经营相关公司，为避免与和悦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签字承诺，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有同业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兴熙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和悦股份出具的《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使用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钜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和悦有限签订的《厂房出租协议》及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注册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月亮山工业园区2号厂房一楼、二楼房产属浙江钜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浙江钜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将该房产有偿提供给和悦有限使用，故公司对注册地房产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截止至2020年8月20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如下：

1、商标专用权

和悦有限拥有“悦亿家”商标国际分类2号商品/服务的专用权；拥有“”商标国际分类2号商品/服务的专用权。

（三）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存货

根据嘉兴嘉恒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嘉评咨字（2020）第28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拥有反映锅、喷漆柜、搅拌多用机等机器设备8项，车牌号为浙E75D81五菱汽车和车牌号为浙EF00908宝马汽车各一辆，树脂、树脂、色浆等原材料存货，包装桶、塑桶等在用周转材料存货和涂料产成品存货。

综上所述，兴熙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上述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合法、有效，公

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贷款合同

银行名称	本金	借款期限	备注
建设银行安吉 人民路绿色支行	5.6 万元	2019.9.23 至 2020.9.23	嘉百会所（2020）审字第 3207 号《审计报告》及嘉评咨字（2020）第 288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兴熙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和悦有限无尚未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银行贷款合同和一般经营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公司承诺及兴熙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百会所（2020）审字第 3207 号《审计报告》及兴熙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和悦有限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规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兴熙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无股权变动的行为。

(二) 兴熙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设立至今无分立的行为，无增减资行为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公司章程》的制定

和悦股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 2020 年 8 月 20 日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该《公司章程》的批准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章程的修改

和悦有限因注册时资料填写错误导致章程及决议与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不一致，和

悦有限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进行统一修改，并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兴熙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1、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 2 名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2、公司设立了行政财务部、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等部门。

经兴熙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兴熙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兴熙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公司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陈述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简介，兴熙所律师核查后

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被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成立以来的变更情况

自和悦有限成立起至公司股份制改革前，由周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刘茂华担任和悦有限监事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成员是周婷、刘茂华、孙菲、田北平、刘辉。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婷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刘茂华为公司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周婷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刘茂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田北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菲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周爱芳、陈中国、邹文彬，其中邹文彬为职工代表监事，周爱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兴熙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百会所（2020）审字第 3207 号《审计报告》和兴熙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销项）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印花税（合同）	应税收入	0.03%

兴熙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纳税情况说明》和兴熙所律师对嘉百会所（2020）审字第 3207 号《审计报告》的核查，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根据对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核查结果显示，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出具的承诺及兴熙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公司董事（含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询问、公司及个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向法院等机关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兴熙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兴熙所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所述，兴熙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股份挂牌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实质条件具备，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在形式和实质上均符合《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挂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和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许火奎

方君霞

执业机构 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51993104412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证字第0306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持证人 许火堂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522196311015111



本文件仅限公司在浙江省
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时使用

执业机构 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52014114818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30522264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持证人 方彦雯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522198910196929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598502370T

浙江兴熙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本文件仅可在浙江省
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时使用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598502370T

浙江兴熙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本文作权有限公司在浙江省
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时使用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 解放西路218号银河大厦7 楼514-519
负 责 人	许火堂
组织形式	个人所
省 立 资 产 使 用	10万元
主管机关	长兴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许律决字[2012]923号
批准日期	2012-06-01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
Zhejiang Equity Service Group Limited Corporation

首页

挂牌企业

服务商城

会员机构

关于我们

注册 登录

会员机构

Member Institutions

共1家会员机构

兴熙	Q
战略会员	+
推荐商会员	+
专业服务商会员	+
代理网点	+

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

会员简称：兴熙律所
会员分类：专业服务商会员
会员代码：E078
入会时间：2018-02-27
专业属性：律师事务所

